

证券代码：833763

证券简称：原态农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伟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408,1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27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公司 2023 年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8,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8,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 2022 年度公司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8,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 2023 年度经营目标、预计财务指标等进行了详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8,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分配 2022 年年度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8,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和《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8,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8,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8,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8,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大勇、冯聪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关于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